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参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竞拍，成交金额须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